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5日，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5组，租赁广汉市向阳轧钢厂已建的成品仓库1号车间建设“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728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安装混料机、磨粉机、挤出机、牵引机、扩口机、切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预计达到年生产塑料管道9000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厂区已建成的8条生产线能达到年生产塑料管道6400t/a（其中包括CPVC电力电缆护套管4800t/a、PVC-U双壁波纹管800t/a、PVC-U多孔管800t/a）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15日，该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10-510681-04-01-573963】FGQB-0319号”文立项备案；2022年1月，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6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33号”文件为该项目出具了关于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于2022年2月开始动工，2022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于2022年12月投入运营，2022年12月2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65M0R98A001X，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目前本项目MPP电力电缆护套管生产线尚未建成，且生产CPVC电力电缆护套管、PVC-U双壁波纹管、PVC-U多孔管仅建成8条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已建成的8条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MPP电力电缆护套管生产线和未建成的生产CPVC电力电缆护套管、PVC-U双壁波纹管、PVC-U多孔管的2条生产线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4台真空定型箱、1台磨粉机、1台螺杆式空压机；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置6台真空定型箱、2台磨粉机、2台螺杆式空压机。

2、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4台除尘器，其中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磨粉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两台大混料机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三台小混料机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尾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置8台除尘器，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磨粉机、混料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其中造粒混料机为单独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尾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

3、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20m²的固废暂存间1处，布置在破碎区内；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20m²的固废暂存间1处，布置在原辅料堆放区西北侧。

4、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20m²的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15m²的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综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上需使用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依托利用车间南侧现有的1座60m³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经冷却水管道进入冷却水池内，再经闭路循环系统用于产品冷却定型。

每天生产结束时，使用扫把打扫车间地面，不拖地。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成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汉第二（雒南）污

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至地表水体——青白江。

（二）废气

1、粉尘：根据总平面设计，项目混料机全部设置在封闭房间内，其中 800L/2500L、1000L/3000L 混料机布置在一个房间内，500L/1000L 混料机布置在 1 个单独小隔间内，2 个 500L/3000L 混料机设置在一个房间内。

（1）收尘方式：投料口均采取三面和顶部全封闭，投料口一侧半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的设计，人工拆袋倒入进料口内，顶部采取风机吸风收集投料起尘，且混料机投料斗上方自带有一个单机小型脉冲除尘器，高低搅拌机均在上方设集尘管。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磨粉机为封闭式，磨粉过程中的粉尘经管道引入到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内。

（2）除尘方式：配料区配置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混料机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磨粉机自带 1 套脉冲除尘器，破碎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故，全厂共设 8 台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一并引入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VOCs、氯化氢：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的产生节点相同，在各条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废气通过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装置内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运输、人工噪声。通过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结构；主要声源设备位于生产厂区内；对各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布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实现了厂界达标。

（四）固废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一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约20m²，固废暂存间采取“四防”处理。生活垃圾在办公区域和生产车间设小垃圾桶若干，收集的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打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边角料回收房内，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四防”措施，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刷环氧树脂”，并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081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46mg/m³、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077mg/m³；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236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75mg/m³、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144mg/m³；因此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9kg/h、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20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4×10⁻²kg/h、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2.46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58×10⁻³kg/h、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0.95mg/m³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各噪声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上需使用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依托利用车间南侧现有的 1 座 60m³ 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经冷却水管道进入冷却水池内，再经闭路循环系统用于产品冷却定型。每天生产结束时，使用扫把打扫车间地面，不拖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成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汉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至地表水

体——青白江。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VO
Cs、氯化氢通过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装
置内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
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
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
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
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
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
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懿	广汉兴东和管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1900865	张懿	
	董海山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709078645	董海山	
成员	王晓春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9141913141	王晓春	
	李程程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16130376	李程程	



2023年7月25日